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1088W)

(新交所股份代號：OU8)

(港交所股份代號：609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CSI及CAIPL分別與COI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COI及第三方投資者同意分別認購信託中的10,000,000個單位及60,000,000個單位。於同日，信託分別向COI及第三方投資者發出1.257百萬新元及7.543百萬新元的提取通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COI於信託中之基金單位持有量將從信託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0%攤薄至約14.29%。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於CAIHPL、附屬公司I及附屬公司II之股權攤薄及本公司於信託中之基金單位持有量攤薄將被當作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2018年9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英國諾丁漢名為Castle Gate Haus之物業及為進行收購事項成立附屬公司I，及(ii)本公司2018年11月12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設立信託，該信託已收購CAIHP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2月7日(交易時段後)，CSI及CAIPL分別與COI及第三方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I及認購協議II，據此COI及第三方投資者同意分別以每個單位1.00新元認購信託中的10,000,000個單位及60,000,000個單位。於同日，信託分別向COI及第三方投資者發出1.257百萬新元及7.543百萬新元的提取通知。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I

日期：2018年12月7日

訂約方：(1) CS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之管理人
(2) CAI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之受託人
(3) CO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之認購人

主體事項：根據認購協議I，COI已同意以協定資本承諾10.0百萬新元認購10,000,000個每個1.00新元之單位，惟須遵守認購協議I及信託契據之條款。認購協議I下的認購事項I的金額乃經參考下文(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列示之認購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認購事項I的金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資助。

完成 : 完成無需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付款將於完成認購事項I項下各提取後以即時可得資金支付。

完成後，COI將持有總單位的14.29%並作為單位之註冊持有人受信託契據條款之約束、規限並從中獲益。

認購協議II

日期 : 2018年12月7日

訂約方 : (1) CS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之管理人
(2) CAIP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信託之受託人
(3) 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第三方)作為信託之認購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II及信託契據的條款。認購協議II下的認購事項II的金額經參考下文(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項下所列示之認購之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主體事項 : 根據認購協議II，第三方投資者已同意以協定資本承諾60.0百萬新元認購60,000,000個每個1.00新元之單位。

完成 : 完成無需遵守任何先決條件。付款將於完成認購事項II項下各提取後以即時可得資金支付。

完成後，第三方投資者將持有總單位的85.71%並作為單位之註冊持有人受信託契據條款之約束、規限並從中獲益。

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能繼續利用本集團之發展勢頭並促進本集團之擴張計劃以為其股東帶來較高回報，且旨在把握是次機會以繼續與志同道合之投資者攜手合作以尋求學生宿舍的投資機會，並通過增強本集團之資產及物業管理業務以一種資產更輕量化的方式戰略性地發展其業務。

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擁有、開發及管理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優質特建工人宿舍資產及位於新加坡、澳大利亞、英國及美國之學生公寓資產。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光碟及相關儲存產品。

信託之資料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信託持有CAIHPL之100%股權，而CAIHPL則分別持有附屬公司I及附屬公司II之10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I主要從事持有物業，附屬公司II現時並無營業。

信託自2018年10月9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51,210新元及122,480新元。於2018年11月30日信託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8.0百萬新元。

CO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作為投資控股公司。

第三方投資者之資料

第三方投資者(獨立第三方)為一間知名教育機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三方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7日，信託分別向COI及第三方投資者發出1.257百萬新元及7.543百萬新元的提取通知，預期2018年12月14日前將收到該出資。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II項下提取金額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償還COI向信託之貸款餘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COI將持有信託中1,257,000個單位及第三方投資者將持有信託中7,543,000個單位，而本公司通過COI於信託中之基金單位持有量將從信託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0%攤薄至約14.29%。CAIHPL(由信託全資擁有)以及CAIHPL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目前持有該物業)及附屬公司II(現時並無營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信託、CAIHPL、附屬公司I及附屬公司II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通過COI於信託中之基金單位持有量將從信託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0%攤薄至約14.29%。因此，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於CAIHPL、附屬公司I及附屬公司II之股權攤薄及本公司於信託中之基金單位持有量攤薄將被當作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該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17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IHPL」	指	Centurion Accommodation (I) Holdings Pte. Ltd. (成立於2018年5月17日)，緊接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AIPL」	指	Centurion Student ACM Trustee (I) Pte. Ltd. (成立於2018年9月6日)，即信託之受託人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I」	指	Centurion Overseas Investments Pte.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6090)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OU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SI」	指	Centurion Stud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信託權益的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物業」	指	位於英國諾丁漢名為Castle Gate Haus之永久物業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單位認購人
「附屬公司I」	指	Centurion Investments (JS IX) Ltd(成立於2018年7月30日), 緊接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II」	指	Centurion Investments (JS X) Ltd(成立於2018年7月30日), 緊接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I」	指	認購協議I下擬進行之認購
「認購事項II」	指	認購協議II下擬進行之認購
「認購事項」	指	即認購事項I及認購事項II
「第三方投資者」	指	一間知名教育機構, 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	指	Centurion Student Accommodation Fund, 於2018年10月9日於新加坡設立之私人信託
「信託契據」	指	2018年12月7日首次修訂及重列之契據(修訂及重列構成信託之2018年10月9日之信託契據), 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

「單位」 指 於信託(被分為單位)中之實益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江志明

香港，2018年1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成元先生、羅敬惠先生及黃國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先生、黃格賢先生及陳寶鳳女士。

* 僅供識別